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89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93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6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70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70%。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7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7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37%；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3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2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20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3.941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93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83%；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8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2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52%；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2.466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938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4%；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34%；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8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227%；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3.941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6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 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合计1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在自查期间，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2名核查对象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1.7000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137人

5、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0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43%。其中首次授予121.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2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6%；预留21.3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94%。

（四）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7人）	121.7000	85.06%	1.22%
预留部分	21.3755	14.94%	0.21%
合计	143.0755	100.00%	1.4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21.70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7人）	121.7000	85.06%	1.22%
预留部分	21.3755	14.94%	0.21%
合计	143.0755	100.00%	1.4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2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1.7000	1,151.28	518.08	431.73	172.69	28.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本次会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